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9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五. 专题讨论

B. 根据《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实行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腐败所得措施的缔约国的各种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允许采用此类措施的程序

1.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回顾了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8/9 号决议，并介绍了题为“允许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腐败所得的程序”的秘书处说明（CAC/COSP/WG.2/2021/4），该说明是根据 43 个缔约国回复秘书处发出的普通照会提供的信息以及从公开来源和出版物收集的资料编写的。

2. 秘书处代表概述了无定罪没收的各种现有模式。这些模式可以根据它们是在国家刑事司法系统内部还是外部进行分类。还存在不能归类为纯粹的刑事或民事诉讼的混合模式。另一种模式是基于不正当财富的没收。此外，他表示，没收的范围和主题在不同法域也各不相同。关于执行外国无定罪没收，他指出，正式的司法协助是必要的，必须遵守双重犯罪原则。他还强调了各国面临的一些挑战和克服这些挑战的良好做法。

3. 来自哥伦比亚的主讲人强调了主计长办公室在反腐败斗争中的作用。由于最近的一项立法修正案，该机构的权力得到了加强，他举例说明与前几年相比追回的资产有所增加。关于遇到的挑战，他提到难以获取位于不同法域的资产的信息。在这方面，他提到了导致实益所有人缺乏透明度的欺诈性隐瞒做法、银行保密、缺乏机构间合作以及缺乏载有合作手段信息的国际合作手册和指南。关于促进资产追回的良好做法，他提到遵守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最高审计机构组织等相关国际组织发布的准则，以及在不同法域的主管机关之间建立信息交流机制。最后，他重申刑事程序的用处，并提到需要利用可用于追回资产的民事和行政程序。



4. 来自新西兰的主讲人概述了本国打击腐败犯罪和相关经济犯罪的法律框架和体制框架。关于体制框架，新西兰成立了一个金融犯罪侦查组，由近 150 名金融情报分析师、洗钱和资产追回调查人员和会计师组成。关于法律框架，他报告说，新西兰颁布了国内法，其中包括有效调查腐败犯罪的措施，例如收集税务信息、要求出示文件和信息以及不经定罪追回资产。他指出的挑战包括在国外实施上游犯罪而在新西兰洗钱的案件，并向工作组介绍了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他强调，新西兰正在实施一项法律改革，这将有助于对在国外产生的犯罪收益加以限制。他报告说，这一改革降低了举证标准，并迫使犯罪收益的合法所有人在新西兰确立对这些收益的合法所有权。最后，该发言者列举了一些良好做法，例如收集执行情况数据，建立训练有素的专门的多技能调查小组，以及采用媒体战略，以使社区更好地参与侦查非法收益。

5. 来自新加坡的主讲人概述了本国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腐败收益的法律。他指出，新加坡总体上实行以定罪为基础的没收制度，但打击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的立法规定了被告潜逃时的例外情况。他强调，“潜逃”一词还指那些在启动刑事诉讼之前或定罪之前死亡的人，以及那些无法找到、逮捕或引渡的人。关于举证标准，该主讲人解释说，法院应确信两个要素：(a)该人已潜逃的可能性较高；及(b)提交法庭的证据如不被推翻，会构成定罪的理由。他进一步提供了这类没收的一个案例，并解释说，“没收”一词可包含扣押价值相当于犯罪行为所得利益的金额。此外，该主讲人指出，最近通过了民事没收严重犯罪收益的做法，用于有组织犯罪案件。他解释说，它可以用于腐败犯罪，并具有域外范围；资产应与有组织犯罪活动有关联。受刑事没收令影响的资产不可考虑进行民事没收。但他指出，被告无罪释放不会对民事没收产生影响。

6. 来自俄罗斯联邦的主讲人概述了本国国内法律文书以及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腐败收益的相关统计数据。总体而言，俄罗斯联邦的框架包括监督公职人员开支的措施，以及在资金的合法来源未得到确认的情况下对嫌疑人和其他个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措施。他解释说，还有可能没收等值的资金，《俄罗斯民法典》允许提起民事诉讼，无论刑事诉讼的结果如何。此外，他概述了精简资产追回和统计的措施和程序以及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长办公室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他指出在刑事诉讼之外的国际合作方面的挑战，但强调，俄罗斯联邦积极利用《公约》作为向外国当局提出请求的法律依据。仅在 2020 年，总检察长办公室就在刑事诉讼程序之外发出了 48 项国际请求，其中 22 项已经执行。他表示希望新建立的 GlobE 网络能够有效地用于未来交流行动信息。还使用了金融情报机构、海关当局、中央银行和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之间的合作渠道以及外交渠道。最后，他介绍了面临的挑战并提出几项建议，包括就刑事诉讼以外资产追回国际合作的不同方面拟定新准则和更新现有准则。

7.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发言者强调需要解决资产追回方面的体制差距，并呼吁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弥补这些差距。

8. 在回答提出的问题时，一名主讲人澄清说，重要的是迅速查明非法资金输送所涉及的资产和账户的实益所有人。另一位发言者指出，解决与加密货币相关的风险以及追踪加密货币的困难至关重要，还应重点关注这些挑战并开发新工具克服这些挑战。

9. 一位发言者概述了本国无定罪没收的机制和程序。虽然他的国家在这方面没有单独的专项法律文书，但现行国内法允许在无定罪的情况下没收源自外国法域的腐败收益，条件是满足某些程序要求。
